



滅罪快訊

2022年6月至8月破案選錄

六月

9日

內地警方向本局移交涉嫌相當巨額詐騙之本澳男子



本局在2022年1月底先後接獲九名本澳居民報案，均稱被同一名本澳男子藉投資二手車買賣詐騙，損失金額合共4,729萬港元。

經綜合調查發現，九名事主於2016年開始參與涉案男子投資的二手車

買賣生意，期間均收到穩定回報；直至2021年年初，涉案男子訛稱接獲大批賭廳汽車轉售生意來誘使各事主加大投資，其後各事主卻一直未取得回報，最終得悉涉案男子於2022年1月底已離澳，因此懷疑被騙而先後向本局報案求助。

本局查悉涉案男子潛逃內地，隨即請求內地警方協助緝捕；直至2022年6月8日，內地警方在中山市緝獲涉案男子，並於6月9日下午經拱北與關閘口岸的入境通道將之移交本局。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11日

香港女子涉相當巨額詐騙及清洗黑錢被拘

2022年1月14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女子報案，稱於2021年11月接到假冒澳門衛生局職員來電指其購買未經申報之受管制藥物，其後通話轉駁至自稱內地公安及檢察官的人士，對話中被指涉及一宗經濟詐騙案，接着更按對方要求提供個人及銀行帳戶資料以作資金審查；及後女事主留意到本局的防騙資訊而查核其銀行帳戶，才發現約82.5萬澳門元被人轉走，隨即報警求助。

本局深入調查後發現，上述款項被人透過網上銀行分別轉至三個香港銀行帳戶，並查悉其中一個收款帳戶為一名香港女子所有，隨後於2022年6月11日在青茂口岸截獲該涉案女子；其承認協助他人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其後該帳戶收到一筆7.5萬港元的轉帳。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清洗黑錢罪將涉案女子送交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及贓款去向。

15日

本澳女子涉相當巨額詐騙及電腦偽造被捕

2021年11月5日，本局接獲一名內地女子報稱被一名本澳女子藉代訂名錶詐騙逾800萬元人民幣。

案情顯示，涉案女子於2021年向內地女事主放售一枚價值二十多萬港元的名錶，其後更聲稱認識本澳某鐘錶店東主，可以優惠價協助訂購名錶，女事主不虞有詐，先後向涉案女子訂購40枚名錶並付清貨款，但最終只收到21枚名錶，涉案女子建立一個由其本人、女事主及鐘錶店東主組成的聊天群組進行溝通，但不久涉案女子失聯，女事主遂於2021年11月4日來澳向上述鐘錶店瞭解，才查悉群組內的東主實為假冒，懷疑被騙遂報警求助。

本局深入調查後於2022年6月15日尋獲涉案女子，其承認收取女事主訂金但未有如數交貨，且在群組中冒充鐘錶店東主。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電腦偽造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16日

與澳門海關合破一水貨窩點 拘12人



本局早前接獲舉報，指有不法份子將懷疑含有受管制藥物成分的咳藥水及電子香煙等違禁品交予學生，經初步調查發現該不法份子利用學生進行走私活動，遂與澳門海關聯動監察，發現北區某商店有疑似水貨窩點，隨即進行聯合部署。

2022年6月16日，澳門海關於關閘口岸離境大堂查獲三男一女本澳

中學生，他們均承認從事“水客”活動，每次在上址取貨後便帶往珠海，並收取260元人民幣報酬；本局與澳門海關突擊巡查上址，證實該店為水貨供貨點，查獲兩名商店男負責人、一名男合夥人、兩名男員工，以及一男兩女“水客”，當中兩人為本澳居民、四人持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兩人分別持探親或旅遊簽注，另檢獲六千多件未申報貨物，總值約214萬澳門元；兩店的男負責人均未能出示貨物進出口文件、貨物來源單據及商店營業許可。

各涉案人均因違反《對外貿易法》而被檢控，其中四名外地僱員及兩名持簽注來澳人士在本澳非法工作，本局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將之轉交勞工事務局跟進處理。



23日

偵破行李運毒案 拘一名本澳女子



因應本澳新冠疫情的最新變化，澳門自2022年6月19日起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本局加強相關警務部署，竭力打擊及防範各類犯罪。

6月23日，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名本澳女子擬將毒品暗藏於行李箱內，再交予正接受醫學觀察的丈夫，經深入調查部署，於同日晚上在路環一醫學觀察酒店大門前截獲涉案女子，在其行李箱內查獲懷疑毒品，隨後再於涉案女子汽車內搜出毒品及吸食工具，經初步檢驗證實上述毒品分別為9.4克大麻及四瓶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的大麻油，合共約值二萬澳門元。

涉案女子承認向丈夫提供毒品，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七月

及
28日
30日

連破兩宗虛報快速抗原檢測結果案 共拘三人

本澳處於防疫鞏固期之時，本局先後破獲兩宗利用他人身份資料虛報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的案件，共拘捕三名男女。

本局於2022年7月27日接獲衛生局通報，指兩名越南籍男外僱被人盜用身份資料上載偽造的快速抗原檢測陽性結果，經調查後發現一名與兩事主租住同一單位的越南籍女子因不滿兩人經常發出噪音，故透過網上社交平台盜取事主個人資料，並冒充兩人上載偽造的陽性檢測結果，以作報復；本局亦查悉涉案女子將自己的陰性檢測結果為其越南籍丈夫申報及生成健康碼，兩人同涉及偽造文件。本局於7月28日將涉案越南籍夫婦拘捕。

另外，本局於7月19日接獲一名男子舉報，發現有人在未經其女兒授權下上載她的快速抗原檢測陽性結果，結合衛生局資料及調查所得，查悉女事主的本澳男朋友因一時貪玩，利用女事主借用手機上載健康碼時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多次為她申報陽性和陰性檢測結果，涉案男子亦多次盜用他人的陰性檢測結果圖片為自己進行申報。本局於7月30日在北區某單位將涉案男子截獲。

本局分別以電腦偽造罪（加重）及偽造文件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八月

7日

四名內地男女涉融資貸款詐騙被拘

2022年3月18日，本局接獲一名內地男子舉報，指被人以融資貸款為名詐騙53萬港元。

案情顯示，2019年8月，第一涉案男子訛稱可協助內地事主獲得香港銀行兩億港元的融資貸款，誘騙事主來澳開立240萬港元存款帳戶，又以協助事主籌足開戶資金為由而要求事主交付60萬港元報酬。事主於2022年3月16日來澳，自行在南灣區某銀行開立帳戶。3月18日，第一涉案人與兩名同伙陪同事主前往中區某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將第一筆貸款73萬港元以支票方式存入事主戶口，並隨即要求事主支付60萬港元報酬，當時事主只交付了53萬港元。同日，事主應約再到銀行辦理餘下的貸款手續時，三名涉案人均沒有依約出現且失聯，同時獲銀行職員告知相關支票為異地支票，須於下一工作日才能到帳，事主懷疑受騙，遂報警求助，報稱事件中損失53萬港元。

本局經調查證實涉案人開立的73萬港元支票無法兌現，並發現還有另一名涉案女子在幕後參與犯案，遂於2022年8月7日上述四名涉案男女經關閘口岸入境本澳後，在其入住的酒店房間將之截獲，並搜獲借貸合同等作案工具。本局其後再查悉四名涉案男女是次來澳是為再次犯案，旋於2022年8月8日成功聯絡到有關事主到本局協助調查，該名內地事主報稱應第一涉案人之約來澳申辦四千多萬港元的融資貸款，並準備支付60萬港元手續費，由於本局介入調查而及時止付，但亦損失了7,800元人民幣疏通費。

經綜合調查所得，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及犯罪集團等三罪將四名涉案人送交檢察院偵辦。



16日

內地男子涉挪用公款及名酒被拘

2022年8月16日，本局接獲某貿易行東主帶同一名內地男職員報案，稱公司進行核帳及盤點時，發現營運款項及名酒數量有異，經向上述職員查問得悉其將部份款項及名酒據為己有，東主報稱損失近60萬元人民幣。

案情顯示，貿易行東主為方便業務營運，會將數十萬元人民幣貨款存入上述涉案職員的內地銀行戶口，作為公司支付貨款之用。直至2022年6月公司進行核帳及於7月盤點存貨時，發現涉案職員帳戶內約44萬元人民幣及存放於公司的54瓶總值15萬港元的名酒不翼而飛，經多番追問涉案職員，其最終承認犯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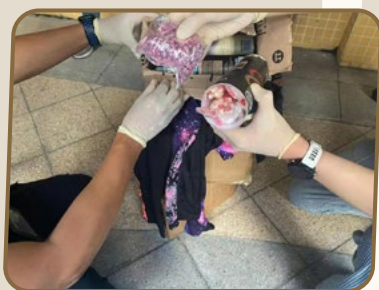
涉案職員供稱於2021年10月挪用公司75萬元人民幣購入名酒轉售圖利，但未能全部成功售出，只能存回約30萬元人民幣作填補，尚欠公款四十多萬元人民幣；其又於2022年7月擅自取走存放在珠海貨倉的54瓶名酒，打算出售獲利後用作還款但未果。

本局以信任之濫用（相當巨額）罪將涉案內地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16日

兩名香港男子涉販毒被拘

2022年6月18日，本局接獲內地警方通報，指有兩個從外地寄至本澳的郵包懷疑藏有受管制精神藥物，並得悉收貨人為一名香港男子，隨即透過合作機制與內地警方及澳門海關展開聯合行動。



直至2022年8月16日，本局人員發現涉案男子前往郵局領取包括上述兩個郵包在內合共三個郵包，然後到郵局附近與另一名香港男子會合，本局人員與澳門海關關員見時機成熟上前截查，在三個郵包內搜獲2,217顆膠囊及1,516顆以錫紙包裝之丸狀物，均含有懷疑違禁物質。

領取郵包的涉案香港男子承認受他人指使提取上述郵包，並知悉郵包內有違禁物質；本局同時查悉兩名涉案男子曾以同類手法領取郵包，有強烈跡象顯示兩人合伙販毒，故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24日

越南籍男外僱涉郵包販毒被拘



近日，本局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進行情報交流和聯合調查，得悉有不法份子以郵遞方式將毒品由東南亞國家郵寄至香港再轉運至本澳販賣；本局鎖定在澳越南籍涉案男子身份，隨即與香港海關展開聯合行動。

2022年8月24日下午，本局人員在涉案男子於高士德區代收點領取涉案郵包後，隨即上前截查並將其帶返本局，在其身上及住所合共搜獲16包香煙及68盒電子煙油，初步檢驗均含有合成大麻素成份。

涉案郵包以汽車零件作為掩飾，檢驗證實內藏495粒懷疑為毒品卡西酮的衍生物藥丸，約重175克，約值98,000澳門元。卡西酮是本澳較為罕見的一種毒品，俗稱“浴鹽”，是一種新型致幻劑，過量吸食會使人產生幻覺及失去理智。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士。



29日

三名男女涉持械傷人被拘

2022年8月29日下午，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黑沙環海邊馬路某小食店附近發生傷人案，案中有三人受傷送院，其中一人傷勢嚴重，本局隨即展開調查。

調查發現，本澳男事主與其前妻（即本案涉案女子）於2022年1月離婚；案發當日凌晨，涉案女子與其男友前往男事主住所，欲就子女贍養費及與男事主金錢糾紛問題進行理論但未果，繼而滋擾男事主父親，由治安警員到場調停，其後二人偕同涉案女子父親前往男事主住所附近守候。同日下午一時，男事主父子離開住所，三名涉案男女隨即上前攔截，涉案女子及其男友與男事主發生口角及打鬥，涉案女子父親及後加入打鬥，男事主父親試圖阻止三人但不果，期間，涉案女子男友從身上取出尖刀兩度刺中事主左胸，附近某食店職員見狀立即報警，治安警員到場逮捕涉案男女，涉案女子父親則於稍後前來本局自首。

三名涉案男女承認犯案，其中涉案女子男友供稱事前已準備以尖刀施襲。根據法醫意見，男事主的傷勢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男事主父親的傷勢則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本局分別對三名涉案男女控以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禁用武器或爆炸性物質等三罪，並移送檢察院偵辦。